**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八批2021年9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230307 | 中山市石岐区悦凯路6号利和豪庭二期楼下靠近白石涌一侧开了两家烧烤店（分别是30-31卡关东王烧烤店和27-28卡新疆艾力美味羊肉串烧烤），24卡宝盛港式茶餐厅产生的油烟也是直排。其中两家烧烤店每晚还占道经营，烧烤油烟直接外排进入小区，导致每晚我们居民关门关窗房间里面都是浓浓油烟烧烤味，凌晨的噪音扰民非常严重，食客在店铺外面喝酒划拳大声喧哗吵闹，严重影响小区空气质量和居民身心健康，尤其是老人和小孩。 | 中山市石岐街道 | 大气,噪音 | 1.9月24日检查发现三家餐饮店经营过程中均有油烟产生，厨房内均设有油烟净化设备且运行正常，餐饮油烟经处理后外排，但三家餐饮店所在的商住楼（利和豪庭）内未配套专用烟道，检查发现三家餐饮店产生的餐饮油烟经处理后通过自设的管道在店门前招牌下方排放。三家餐饮店涉嫌实施“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  2.9月24日21时，街道综执局组织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关东王烧烤店存在占道经营、顾客噪声扰民情况；检查期间未发现新疆羊肉烧烤店有占道经营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针对餐饮店油烟排放问题，责令三家餐饮店停止违法行为，经9月25日复查，两家烧烤店未落实整改，依法进行立案调查；二是针对关东王烧烤店占道经营、顾客噪声扰民行为，执法人员当即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没收当事人违法占道经营用具一批。三是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辖区内无照流动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9月24日夜间共查处无照流动露天烧烤档5家。  2.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餐饮店的巡查检查，强化夜间露天烧烤的专项整治，防止出现油烟直排、占道经营扰民、噪声等类似的问题。  3.长效机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对餐饮油烟的规范化治理，加强对占道经营的管控，保障居民的环境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230278 | 中山市南头镇南桂园（下简称南桂园）的业主，反映，中山市南头镇南桂园物业公司（下简称物管公司）长期违法向南桂圆河边（取水源水域范围）别墅建设地倾倒掩埋建筑垃圾，电器包装泡沫等无法降解垃圾及生活垃圾，和非法向外收取钱财，允许将垃圾倾倒填埋在南桂园，该违法事实断断续续进行了十几年之久。  一，南桂园物业公司，不受任何监督制约，为霸一方，为了获取非法利益，置国家的法律和水域环境安全不顾，长期使用专门机械车辆顷倒掩埋各类垃圾。当一万多平方米的河边空置别墅地堆积成小山丘时，物管公司会用专业的挖掘机等机械压低压实，有害物质都通过雨水渗入河中，无人敢问，无人敢管！ 二，许多业主的建筑垃圾物业公司不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处理，而是通过私下收黑钱，将建筑垃圾埋在别墅空地下，过一段时间再平整以掩人耳目。 三，南桂园物管公司，对在河里使用国家禁止的电鱼、百米以粘网网鱼以及网箱养鱼一概不闻不问，河里面沉淀着大量的大面积的丢弃的渔网，渔具以及其他的捕鱼用具污染物，同时，对业主向河里倾倒各种污物垃圾废旧电器等，从不予制止加任何干预禁止，时常呈现流动垃圾河的情形，只是每天开北帝闸一次，把全部能冲走的垃圾冲到中山饮水水源河段的大江里。 四，将大量的腐臭树枝树叶及毒死的猫鼠尸体等都埋到别墅空地地下散发着阵阵恶臭，附近及路过的业主苦不堪言。 五，纵容个别业主违规在公共湖面改装“三无”大水泥货船，给公共水体空间造成极大安全隐患。 | 中山市南头镇 | 土壤 | 1.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空置别墅地为南桂园别墅小区内的一处空置土地，土地上有砖渣、碎瓷砖等建筑余料，已经平整，9月25日，委托第三方对涉案土地选取4个点位进行挖掘检查，发现该空置别墅地下主要为沙泥、砖渣等建筑余料和少量树枝树叶，未发现有其他垃圾和猫鼠等动物尸体、散发恶臭等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对4个挖掘点分别进行了土壤采样监测，并对该空置别墅地旁边河道、小区内河水闸及北帝水闸进行了水样采样监测，结果待出。  2.根据物管公司提供的转移凭证显示，物管公司代部分业主转移处理建房、装修等产生的建筑余料，均已聘请第三方外运处理，并未填埋在小区别墅空地下。物管公司在双方自愿基础上，会收到一定数额的转移处置费用。  3.经现场核查，南桂园小区内有较大面积的人工开挖河湖，该河湖与小区旁的北帝水闸涌、穗西涌连通，与鸡鸦水道不直接连通，水质良好，未发现大量垃圾沉积的情况，另外，检查发现部分业主在河湖内建设了网箱对自家食用的鱼类进行暂存，以及发现河湖有2处由船只改建而成的船屋，均为小区业主私人所有，用于日常休闲娱乐使用。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空置别墅地的4个挖掘点进行土壤采样检测，并对别墅地旁边河道、小区内河水闸及北帝水闸进行了水样采样检测，分析土壤、河水污染情况，待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处理；二是对部分业主擅自建设网箱的情况，要求物管公司立即协调涉事业主开展清理整治，避免带来安全隐患；三是对擅自建设船屋的业主进行约谈，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对涉事业主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尽快对船屋进行清理，避免侵占影响小区公共水域。四是要求南桂园小区物管公司加强垃圾清运，加强人居环境整治，确保无卫生死角，保障业主的居住权益；  2.举一反三：水务事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社区成立人居环境巡查工作小组，齐抓共管，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镇内各小区规范管理。  3.长效机制：一是扩大公众参与途径，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二是南头镇各有关职能部门及社区协同配合，加强辖区内居民小区的整治。 | 未办结 | 无 |
| 3 | D2GD202109230073 | 反映岐民北路4号旁边是一个沙场，该沙场扬尘很大，运输车辆进出堵塞交通，对附近居民和幼儿园存在安全威胁。岐民北路9号的旁边是建筑垃圾堆场，存在灰尘问题，没有硬底化，影响居民生活。认为沙场搬过来不合理，距离居民区太近。小区附近还有集装箱堆场维修厂，维修过程中产生巨大的噪音，影响居民生活。希望这些沙场和建筑垃圾堆场搬离搬离，希望集装箱维修厂不要噪音扰民。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土壤,噪音 | 1.经核实，岐民北路4号旁边有“中山市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货柜堆场、“中山市广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中山港分公司”驾校和“中山市坚磊建材有限公司”沙场。该3家公司均豁免环评手续。9月24日到岐民北路4号所在路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路段时有运输车辆进出，巡查期间发现13台车辆违停和1台运输车辆涉嫌超载行为，暂未发现有堵塞交通情况。同时发现该路段“中山市坚磊建材有限公司”沙场存在有砂石堆放且未覆盖行为。  2.举报人反映的岐民北路9号旁边设有沙场、堆场实际位于岐民北路10号地块，经查，该地块为张四村集体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租赁给第三方作沙场使用。现场存有砂石堆放未覆盖和建筑垃圾堆放的情况，且堆场未硬化。  3.经核实，“中山市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偶尔会对外表凹凸不平的集装箱进行敲打修复，产生噪声，因此会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查处了13台车辆违停和1台运输车辆涉嫌超载行为；二是对建筑垃圾堆放行为，已立案处罚并清理完成；三是针对砂石堆放未覆盖行为，现场已责令做好砂石全面覆盖工作，经复查大部分砂石已做覆盖；四是责令集装箱堆场负责人禁止进行敲打集装箱行为；五是对擅自将集体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作堆放沙石使用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经复查，张四经济社已与承租方解除合同，下一步回收该土地。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在岐民北路路段车辆出行高峰时段、周边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段的交通疏导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张家边社区集体土地出租管理，对出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租、改变用途的情况依法处理。三是全面排查涉案区域周边沙场、堆场的基本信息情况，对存在违法情况的依法查处，规范企业经营管理。  3.长效机制：一是加大日常巡查及执法力度；二是是加强属地属权管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230249 | 举报“中山市神湾镇福源路3号厂房”，情况如下： 一、直排、偷排到空气中和下水道 1、A幢一楼，是生产化工原材料，污水直排、偷排到地下不处理； 2、B幢2楼，没有取得合法排污证，直排空气中； 3、B幢3楼，无营业执照，油性油漆、天那水直排到空气中； 4、C幢，挂羊头卖狗肉，没有取得法排污证，直排空气中；二、大量违规、贮存油漆、天那水（没有危险品仓和固化仓许可证）； 这个是在中山市神湾镇成鸿路25号，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大爆炸，9月15日开完会后，为了逃避检查，临时偷运和贮存在这个工厂,还再把天那水暂放在另一辆无危险品运输证车上。 1、这辆车现还停在“冠谊新材料"厂进门的左边（随时有转移的可能）； 2、〃C"幢车间左边旁边大量贮存油漆、天那水； 3、“D”幢车间用家具把天那水遮挡住偷藏起来。 | 中山市神湾镇 | 大气 | 1.“A幢一楼”为中山市冠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偷排到地下的情况，但未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执法人员已作立案调查处理。  2.“B幢2楼”为中山市凯元家具厂，从事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建成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但未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执法人员已作立案调查处理。  3.“B幢3楼”为曾某某从事的树脂工艺品制造项目，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项目建成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未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执法人员已作立案调查处理。  4.“C幢”为中山市诚泰家具有限公司，从事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建成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但未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执法人员已作立案调查处理。  5.经核实，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南镇工业区，近期在清拆建筑、清洁厂区过程中引起火灾，明火很快被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属于“大爆炸”。该公司因已停产多时，厂区内除被烧的约200升天那水外，未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因此未发现转移天那水行为。停放在神湾镇福源路3号厂房大门左侧的厢式货车内仅有一张钢制梯子、两个废旧轮胎、一张胶网和一个电箱等物品，车内无危险货物。  6.“C幢”车间左侧有两处面积约为20平方米的建筑物。其中一处建筑物内存放油漆桶（容量约18千克/桶）35桶，其中10桶存有油漆，用于C幢诚泰公司的生产，未发现超量存放的情况；另一处建筑物内存放金属空桶（容量约10千克/桶）约50个，桶内未存放油漆、天那水。  7.“D”幢车间内存放有木质家具，未发现车间内有存放天那水，因此无遮挡偷藏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神湾镇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冠谊公司、凯元家具厂、曾某某、诚泰公司立即停止“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生产行为，已作立案处理，并要求诚泰公司做好油漆的临时存放规范管理工作。9月26日复查发现，冠谊公司、凯元家具厂、曾某某生产车间、诚泰公司均已停产，诚泰公司存放的油漆已清空。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三是加强宣传、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3.长效机制：对违法排污单位的监管形成常态化，结合突击检查、夜间巡查、采样监测等手段，提高震慑力和管控力，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D2GD202109230051 | 集体土地填埋的时候把排污水渠塞住了，污水排不出来，已经一年多了，向政府部门反映过，都没有得到解决。 | 中山市横栏镇 | 水 | 1.经核实，举报反映的集体土地为横栏镇六沙村新胜队所有，位于六沙村北一街村民住宅旁，之前为鱼塘，经生产队发包出去后，承租方对其填土后从事花木种植，土地相邻房屋的排水方式需作出调整。当时承租方已按与六沙村新胜队约定，为地块周边居民住户预留1.5米至2米的位置作排水渠使用，但被该户村民填平作为住宅后院用地。随后，承租方又在原排水渠外面预留30-40公分位置作排水渠。但该户村民以排水渠不能直通，而要经过约2米的距离且拐弯后方能接入土地中间的排水渠，担心日后容易发生排水堵塞的情况，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2020年，六沙村、综治办数次与该村民沟通协商，并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但该户村民没有采纳建议。2021年8月，镇综治、城管住建等部门及六沙村委再度组织协商，向该户村民提出两套排水方案，相关费用由六沙村承担，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4日下午，组织横栏镇多部门到现场调处。深入了解群众需求，现场勘查后为群众制定新的排水渠接入方案，待该户村民接受后，即由六沙村委组织施工，可迅速解决该问题。  2.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辖区生活污水收集工作，对排查发现收集不到位、管道淤塞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污水的收集效率。  3.长效机制：一是压实属地责任，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及时掌握辖区内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的问题，发现情况立即跟进处理；二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环境保护的意识和主观能动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2GD202109230017 | 文明围的砂石场晚上用大型机械作业，筛选、破碎建筑垃圾，造成严重扬尘污染，还对旁边的河流造成污染。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水 | 1.投诉人反映的文明围砂石场是由中山市三俊建材有限公司所经营,该砂石场堆放储存属于未有明确环评办理类别，按豁免类项目处理。三俊公司取得《河道管理范围临时存放物料许可证》（存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该砂石堆放场符合相关规划，于2015年纳入我市河道管理范围经营性砂石堆放专项规划名单内。  2.文明围砂石场只作砂石堆放中转站，主要设备有：筛沙机4台、出沙桥3台、铲车及钩机若干台。传输设备为可移送式。该砂石场生活污水通过转移处理不直接排放，经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9月24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砂石场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和向鸡鸦水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现场未发现有大型机械筛选和破碎建筑垃圾，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放；该砂石场已做好相关扬尘防治及覆盖工作。  3.2021年9月3日，黄圃镇对该砂石场检查发现，砂石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到位，立即责令砂石场进行整改。9月22日对砂石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超范围堆放现象。9月25日再次对砂石场进行检查时，超范围堆放的砂石已清理完毕。 | 部分属实 | 1. 立行立改：9月25日再次对砂石场进行检查时，超范围堆放的砂石已清理完毕。 2. 2.举一反三：由生态、水务、资产管理等部门联合各特许经营砂石场进行排查，核实经营范围和面积严肃查处砂石场经营期间的各类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二是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230069 | 中山市博爱路二桥附近噪音超标，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中山市住建局认为“先有桥而后有房”，由小区自行解决。 | 中山市 | 噪音 | 1.经查，博爱路中山二桥周边区域主要为老安山市场、街头公园及华光排水站，附近小区主要有碧桂园天玺湾、蓝波湾小区，其中碧桂园天玺湾最近的居民楼距离中山二桥约60米。  2.9月24日，走访碧桂园天玺湾、蓝波湾小区部分住户，听取意见建议。  3.经调查，由于中开高速项目建设需要，我市于今年年初开展了岐江河大桥旧桥拆除工程，将原过江通道之一的岐江河大桥进行了拆除，此举较大程度地增加了中山二桥的车流量，使原本就承担较多车流量的中山二桥进一步承压，从而给二桥周边带来了更多噪音。  4.9月24日市代建办对蓝波湾跨线桥进行了全面排查，该跨线桥已安装隔声屏障，检查期间发现个别井盖松动异响。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蓝波湾跨线桥发现的个别井盖松动进行修复；二是在中山二桥桥头两侧已设置超重车辆限行通告牌（限重2吨，持通行证的除外），进出城区的大型货车或作业车均需办理通行证方可通行。  2.举一反三：一是加大对辖区管辖道路的巡查力度，防止各类噪音源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对中山二桥进行常规定期检测以及结构定期检测，加强对二桥伸缩缝的日常清理，定期对桥下路面井盖等噪音源进行排查整改，确保中山二桥安全运营，将噪声降至最低，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道路、桥梁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协调、督促和处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二是加强道路的日常管养工作；三是加快推进中山二桥检修加固及加装隔音设施事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230057 | 中山市三乡镇中山市三乡镇沙坦南路1098号海棠郡小区的业主们反映： 1.废气排污不过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因本小区地处中山坦洲与三乡交界的区域，南面地属坦洲，而北面属于三乡茅湾村，是两个不同的小镇。而小区就夹在两个小镇的工业区中，自2019年开始业主们陆续入住以来，每天都受到南北厂区不同的排污废气影响。尤其近一年来废气不断升级。在部分业主们的不断努力和南面坦洲环保局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支持下，对于南面的废气逐渐有好转，排污过滤标准也逐渐达标。而地处北面的废气仍没有任何改善，北面的工厂距离本小区最近约20米左右，业主代表们多次与三乡环保局沟通，但效果仍没有得到任何本质的解决。在他们的排查中三乡共有74家。 2.私自开设沙场，严重扰民。今年四月以来忽然变成沙石堆放和制造厂。原有的绿色景观被全部被铲除。每天把从外面拉回来的是石头在此地破碎、转运，产生大量的灰尘和噪音，并且令居民极度担心有泥石流的风险。不管周末还是晚上都在作业，搞得民不聊生。给周边的居民带来巨大的影响。多次投诉，都没有解决。 | 中山市三乡镇 | 大气,噪音 | 1.茅湾工业区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目前工业区内有企业79家。海棠郡小区，位于三乡镇与坦洲镇交界，由于小区北门与工业区企业最近距离不足50米，存在废气排放扰民情况，属于楼企相邻问题。三乡镇已于6月17日至1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海棠郡北部、南部区域开展区域性无组织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标。9月1日，三乡镇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茅湾工业区东南西北四个点位进行无组织空气质量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综合前后2次区域性空气质量监测情况来看，废气排放扰民情况有所改善，但与海棠郡小区业主的需求仍有一定差距。  2.海棠郡业主最早于2019年年底陆续入住。经三乡镇查询12345、12369等信访渠道系统记录，三乡镇最早于2021年3月收到小区业主投诉。接到投诉后，2021年3月底开始,中山市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多次组织对小区周边企业进行专项排查。5月,排查发现1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经排查整治，废气扰民影响已有较大改善。  3.经核实，砂场实名为中山市创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砂场所在用地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地块的使用性质是工业用地。该砂场于2021年4月办理营业执照。该砂场属豁免环评范围，于2021年9月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该沙场位于三乡镇茅湾村“十八坑”“牛头地”地段处，用地面积约45亩，主要用作临时堆放及建筑材料加工。堆放的物料来源于中山市加密八线三乡古鹤到肖家村道路综合重建工程，经破碎筛选后用于加密八线项目进行工程回填。该砂场配套建设碎石线一条，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及噪声。该砂场现场裸露砂土已覆盖绿膜，周边区域已围敝，已建设喷洒降尘设备。现场未发现偷挖、开采山石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4.经核实，2021年9月5日起砂场至今一直停工。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重点加强对涉废气的企业检查，三乡镇根据此前专家反馈的意见及信访人提供的扰民线索对该类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经排查整治，已完成整改40家，对于整改后恢复生产的企业，要求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备的耗材，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并达标排放；未完成整改的8家企业均处于自行停产状态，待完成整改后，通过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场督察后方可复工；二是加强夜间巡查工作；三是利用“无人机”、“检测车”等高科技手段，对周边企业进行检查。四是加强与海棠郡小区沟通联系。  2.举一反三：三乡镇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重点工业区开展巡查，同时根据三乡镇环委会印发的《关于强化“散乱污”企业（场所）专项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做到全镇“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  3.长效机制：一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二是深入开展“环保管家服务”。三是在小区北门与茅湾工业区间加装大气微观监测站，实现长期实时空气监测。四是开展茅湾片区升级改造，结合香山新城改造，将茅湾工业区纳入升级改造范围，全面提升茅湾工业区面貌。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230020 | 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9号海伦花园小区存在毁林违建破坏生态的情况。小区配套的会所（曾当售楼中心使用）被违规改建成公寓、商铺出售。在违规改建过程中，大量树木被砍伐，植被被破坏，旁边的小河遭受严重污染。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的时候，政府门也曾回复督察组表示，该工程属于违建工程，当时违建施工也确实停止了。督察组离开后违建又开始。违规改建后的商铺、公寓基本上都已经出售，涉及金额过亿。 | 中山市坦洲镇 | 其他污染 | 1.经查，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9号海伦花园小区在建设过程以及工程验收等过程中，未发现有涉及林业用地的开发和使用，不存在“毁林”的情况。  2.投诉反映的小区配套的会所，实为海伦花园小区108座建筑物，该建筑物使用性质为商业住宅，不属于小区公建配套设施。2018年7月海伦花园108座建筑物实施了室内装修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组织施工的违法行为。2018年7月5日，住建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2380元）。2018年7月12日，海伦花园108座完成单元分证手续后，珠海市东成汇商贸有限公司对原海伦花园108座中的部分商铺和公寓进行装修，而相关装修工程由于在分证后建筑面积不满300平方米，因此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海伦花园108座已分成26卡商铺、102户公寓，且均有独立的《房屋使用证》，可进行转让出售。  3.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遭受严重污染”的“旁边的小河”实际为坦洲镇东灌河。根据中山市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南部与东部组团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显示，该河涌水质类别为劣V类，水体黑臭级别不黑不臭，其主要污染来源为生活面源。未发现海伦花园小区108座施工过程对该河涌造成污染情况。  4.2021年9月26日组织测绘单位对海伦花园108座进行测量，测绘图显示，该建筑物向外延伸区域加建总面积为696.88平方米，涉嫌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对海伦花园108座涉嫌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下发《协助调查通知书》及《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同时由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测量结果进行核实并进一步处理。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小区周边市政道路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二是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做好绿化保洁工作，不留卫生死角；三是做好东灌河的水体治理与河涌保洁工作。  3.长效机制：一是完善环卫保洁工作，加大巡查力度，清理卫生死角，建立健全违法倾倒垃圾打击机制；二是集中力量，聚焦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建设、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压实社区（村）管理职责、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河涌治理效果；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规划建设、施工报建等工作；同时切实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于违法建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 | 阶段性办结 | 无 |